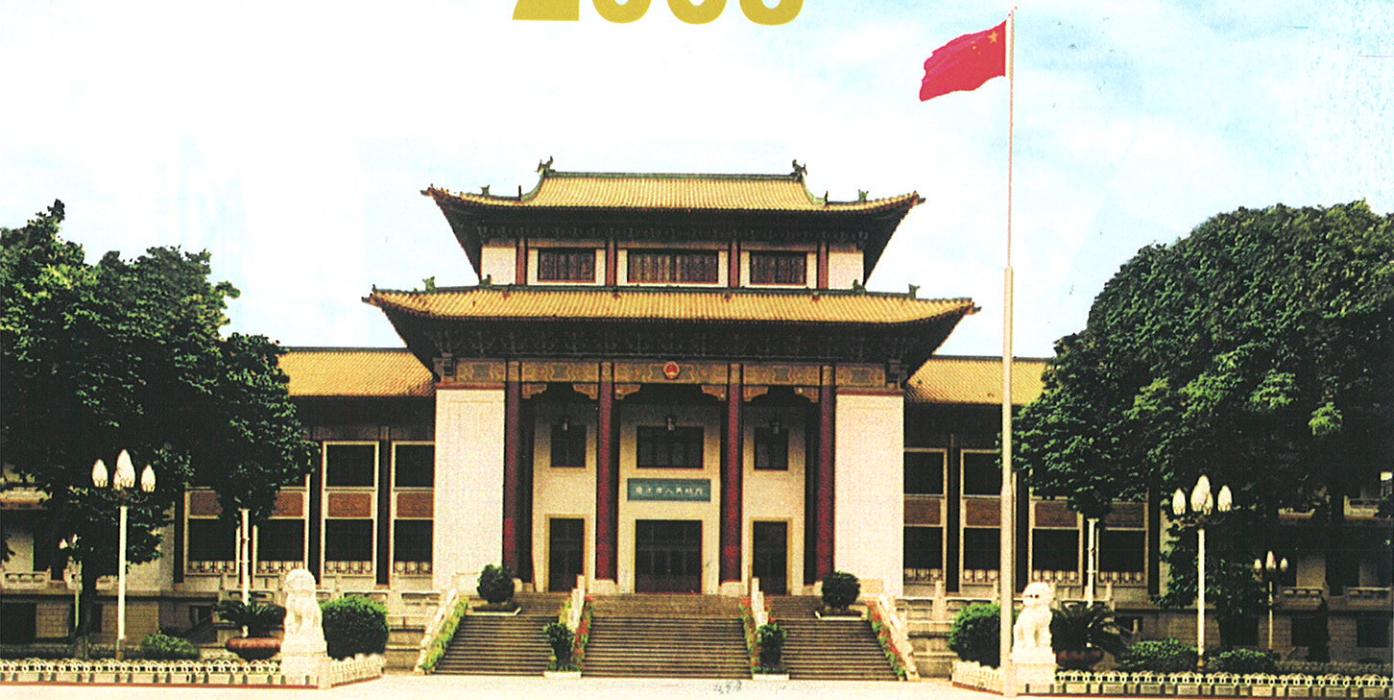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2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庆祝广钢投产五十周年 暨第二十届企业文化节大会



▲ 11月6日上午，广钢集团举行广钢投产五十周年暨第二十届企业文化节大会。



▲ 张广宁市长出席大会并致辞。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22期(总第475期)

1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 编 辑:姚斌华

责任 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 政 编 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服务业的决定

(穗字〔2008〕12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李长春同志视察

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穗字〔2008〕14号) (13)

关于李荣灿同志挂职的通知

(穗委〔2008〕78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2008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

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穗府〔2008〕40号) (19)

印发广州市市容管理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

范围的通知(穗府〔2008〕41号) (22)

关于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8〕42号) (2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文〔2008〕37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2008—2010年饮食

服务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53号) (29)

印发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

通知(穗府办〔2008〕54号) (36)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3)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2)

政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解读 (60)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2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

(2008年9月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现就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大战略举措

现代服务业是在工业化较发达阶段产生，依托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发展起来，以信息和知识相对密集为主要特征的服务业，主要包括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态，以及经改造提升的传统服务业。

1.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广州发展新定位的必然条件。省委省政府在《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广州要努力成为我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成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国际商务会展中心、亚洲物流中心、国内先进制造业基地、华南科技创新中心。这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完全切合广州实际，为广州的科学发

展确立了新目标和新方向。只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才能将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落到实处，推动广州科学发展，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广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然趋势。当前，广州的发展进入由“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广州必须把握发展大势，顺应时代潮流，提升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模和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全面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增强广州中心城市功能的关键所在。中心城市功能不仅与其经济总量有关，更取决于其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高级化程度；不仅与其利用要素进行生产制造的能力有关，要取决于它在要素区域流动中的集聚辐射中心作用，及其综合服务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有利于提高广州在国内乃至国际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因此，广州必须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谋划和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不断提升中心城市的服 务功能和辐射作用。

4.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广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现代服务业附加价值高、拉动能力强、增长潜力大，能积极引领消费、有效扩大内需，推动工农业集约化、高级化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近年来，我市基本形成二三产业共同推动的经济增长格局，但总体而言，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方式仍较粗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的重大转变。

5.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广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市人口规模庞大，土地开发强度较高，要素成本不断上升，土地、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越来越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能有效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明确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6.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世界眼光，充分依托广州区位、产业和功能优势，整合优化科技、教

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以加快建立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以“三二一”为产业发展优先次序，以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为导向，以高端服务业为重点，以改革开放和服务创新为动力，着力优化体制和政策环境，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增长极，着力提升“广州服务”优质品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把广州建设成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7. 总体目标。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其中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为75%，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5%，其中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为80%，服务业就业比重超过55%，形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增长极，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整体跃升。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先进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

8. 基本原则。在发展现代服务业中，要坚持“五个结合”基本原则。

——与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紧密结合。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应用科学管理模式、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经营业态改造传统服务业，优化提升具有优势和广州特色的传统服务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端发展紧密结合。把生产服务业发展摆上突出位置，注重发挥物流、金融、信息、商务、研发等生产服务业对工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引导传统制造业向服务环节延伸，促进先进制造业高端发展。

——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密结合。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发展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科技服务业，有力推动电子信息、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与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紧密结合。紧紧抓住国际服务业加速转移的契机，大力促进服务业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积极承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交易处理、跨国采购等服务外包，加强穗港澳台合作，进一步拓宽合作空间，提升合作层次，着力提高服务经济国际竞争力。

——与加强公共服务事业紧密结合。坚持服务产业和服务事业双轮齐转、协调

发展，大力发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公共交通等事业，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提升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新需求。

三、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中心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服务外包、房地产等高端服务业，着力打造亚洲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国际化信息港、亚太地区重要总部经济区、区域“创意之都”。

9. 现代物流。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港，加快建立空港综合保税港区、南沙保税区，推进保税物流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大型国际化现代物流枢纽，做大做强空港经济和海港经济。大力推进产业基地和物流基地协同发展，构建中心城市多层次配送网络，扩大现代物流区域覆盖率。健全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实现陆、海、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大力改善口岸通关物流配套环境建设，完善物流大通关信息平台，整体提升广州通关效率。大力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物流社会化和现代化。努力把广州建成立足珠三角、对接港澳及周边省区、辐射东南亚、连接全球的中国南方现代物流枢纽城市和全球物流体系的重要节点，加快建设亚洲物流中心。

10. 金融保险。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现有驻穗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新型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继续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广州商业银行和广州农信社改制重组步伐，打造地方金融品牌。加快建设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和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等金融核心功能区，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打造金融市场高端交易平台，依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大力争取落实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形成证券市场的“广州板块”。积极推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实现产业与金融互动。大力发展保险业，鼓励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各类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强化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金融创新，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11. 商务会展。积极发展和规范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评估、广告等行业，形成专业化、高水平的商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琶洲——员村国际性商务会展集聚区和穗港澳琶洲会展合作试验区建设，依托广交会等平台，加强与国际展览公司的

合作，大力引进国际品牌展览。完善会展业的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以及商贸配套设施，大力培育龙头会展企业，积极发挥广交会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广州国际设计周、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特色品牌展会，不断扩大其规模效应和国际影响力，加快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发展。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国际商务会展中心。

12. 信息服务。全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加快构建国际先进的枢纽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和无线宽带网络，全面拓展基于多网络的信息增值服务业。突出抓好国家数字家庭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依托广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业。加快推进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工程建设，推进第三方电子商务、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等平台建设，广泛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努力实现信息服务业“双千亿”战略目标（即2015年全市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超1000亿元、收入超200亿元），把广州建设成为国际化信息港。

13. 总部经济。在加快推进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建设的同时，抓紧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总部集聚区，优化总部经济空间布局，提高中心城区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率。着力改善总部经济运行基础条件和专业配套服务，构建布局合理、功能清晰、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科学和谐的总部经济示范生态圈。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和国内大型先进企业总部，吸纳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的研发、投资、财务和营销总部，将广州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总部经济区。

14. 文化创意。继续依托老城区实施“中调”和“退二进三”战略，加快推进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完善文化创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创意企业集团，着力培育引进创意企业总部，重点发展文化类、研发类、设计类、咨询类、时尚消费类五大领域创意产业，打造创意产业品牌。以国家网游动漫产业基地为集聚区，鼓励支持网游动漫企业创新发展。巩固和提升网游动漫产业发展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网游动漫产品及衍生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大力发展文化数字内容产业和数字传播产业，将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支柱。积极推动穗港澳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创意之都”。

15. 科技服务。进一步整合优化广州的科技、教育、文化资源。全面支持企业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依托企业全面推进市场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规划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做大做强科

技企业大型综合孵化器，支持建立一批高新技术重点发展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形成区域性核心孵化基地。完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结构模式，加强各类园区的互动和协作，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联动发展。充分利用广州大学城高校的科技资源，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积极建设市场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技术检验、科技评估和认证服务，为广州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6. 服务外包。以建设国家服务外包基地为契机，重点打造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等示范园区。积极承接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网络管理、技术培训等信息技术外包（ITO）和金融结算、财务处理、跨国采购、客户关系管理等商务流程外包（BPO）。积极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全面优化服务外包发展环境。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世界服务外包基地之一。

17. 房地产。贯彻落实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供应结构，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供应和消费体系，切实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通过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按照大都市空间发展和交通网络框架，优化房地产布局。运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手段，引导企业运用节能、节材、环保、省地的生态技术，建设绿色建筑和生态社区，促进房地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规划引导与载体建设，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

18. 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编制实施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行业规划，以及空港经济、海港经济、总部经济等专项规划，引导现代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

19. 积极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编制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全面构筑以中央商务区、国际性商务会展集聚区、现代物流集聚区、金融创新服务区、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区和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特色服务功能区为主体的多层次、网络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落实“中调”战略，重点打造珠江新城—琶洲—员村地区、白鹅潭周边地区、白云新城地区、新中轴线南段四大核心地区，强化中心地区高端服务功能。

20. 切实保障现代服务业用地需求。结合实施中心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研究制定并不断完善鼓励企业利用存量用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商

商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措施。优先将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用地列入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计划。修编《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制定现代服务业用地的规划技术标准，促进现代服务业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采取土地租赁、收取土地年租金的方式，满足现代服务业短期用地需求。

五、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创新，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21. 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现代服务业领域，全部向社会资本开放。现代服务业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一律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前置许可项目。适当放宽企业登记冠名、经营场所等条件。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探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中的非公益性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增加服务供给。

22. 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抓住国家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契机，积极争取作为国家服务业试点城市，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加快推进广州空港经济区和海港经济区建设，使之成为现代服务业改革创新试验区。争取国家支持，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23. 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对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经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尽快转制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部分既开展经营活动又从事公益服务的，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加快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的分离，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

24. 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发展。积极推动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鼓励国有服务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加大对重点国有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重组、改造。

25. 大力促进民营服务经济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发展服务业，逐步建立多主体、多层次、全方位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拓宽民营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积极引导民营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支持民营服务企业改制上市。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工程，人才引进、人才培训和创业支持等公共资源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合作。

六、扩大区域合作与对外开放，提高开放型服务经济发展水平

26. 深化穗港澳在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的广泛合作。立足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促进与港澳的合作。抓住CEPA在广东先行先试的契机，尽快形成

穗港服务业合作框架，建立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园区，降低服务业引进准入门槛，重点引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大型商务设施、国际营销、研发设计、创意产业、信息服务、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联合构建穗港贸易投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大通关信息平台、世界级会展基地和金融创新区。

27. 推动与周边地区在服务领域的全面合作。以加快珠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突破口，强化和提升广州与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在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旅游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逐步实现珠三角城市在户籍、社保等制度性要素的异地共享、服务领域行业资质、技术标准的互相承认，交通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建设珠三角服务大市场。

28. 进一步提高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学习运用国际通行规则，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与国际市场接轨。用足用好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有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开辟服务外包企业进出境通关的“绿色通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策略，着力引进服务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投资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战略性资源。鼓励服务出口和服务业的对外直接投资，扶持较有优势的民族品牌服务业走向世界，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从“服务广州”向“服务世界”拓展。构建以政府服务为基础的“走出去”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我市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信息系统。

七、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增强服务经济综合竞争力

29. 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传统服务业应用网络技术、供应链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大力推进电子交易平台建设，促进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融合发展，积极打造“网上商都”。不断提高旅游服务、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资讯平台，提高服务质量。

30. 着力优化传统服务业经营方式。大力发展专业经营，不断健全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批发零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联盟发展，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向汽车服务、中介服务、居民服务等行业延伸。引导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向城乡居民社区发展，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設。落实国家关于连锁经营服务企业实行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的政策。

31. 不断增强传统服务业集聚功能。规划建设集购物、休闲、娱乐、美食于一体，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购物中心和具有“食在广州”地标效应的美食街区。以园区化集聚发展批发业，积极引导传统批发市场向现代展贸市场转型，努力打造国际展贸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信息中心、增强“全球采购、广州集散”功能，加快形成“广州价格”。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改善现代服务业营商环境

32. 加大公共服务事业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支持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增加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资，并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全面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33. 整合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设立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从2009年开始连续五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配套支持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自主创新和集聚区建设。整合优化各重点服务行业专项资金，创新投入方式，按其对市本级财税收入的贡献，给予现代服务业企业一定的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

34.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现有财税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利用政策导向引导现代服务业向纵深发展。对会展业按“服务业—代理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落实物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抵扣政策和鼓励冷链物流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发展以及扶持大学科技园、科技孵化器发展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35. 完善现代服务业价格和收费政策。逐步实现现代服务业（特种行业除外）与工业用水、用气方面同网同价，严格实行现代服务业用水、用气方面按同类用户执行同一价格。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逐步实现现代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加强对服务企业的价格指导和服务，完善价格诚信评议和奖惩机制，促进服务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清理各类收费，未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对现代服务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原则上按下限额度收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建设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重点加强对现代物流、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支持。推动政策性和商业性担保机构加快发展，支持银行、担保机构和企业加强合作，加快中小服务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现代服务业。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大力发展服务业保险，积极拓展业务，创新保险品种，扩大对现代服务业的保障范围和力度。

37. 加大对总部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构建总部经济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在项目审核、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总部企

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设在我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以及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研发、投资、财务和营销总部引进高级人才。

九、强化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企业国际竞争力

38.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支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建立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审议论证制度，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享受绿色通道便利。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创意设计、网络服务（包括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现代物流、现代会展、专业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争取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服务类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加强对服务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技术改造的贷款贴息支持。

39.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集中力量培育、保护、扶持和发展一批驰（著）名服务业商标和名牌服务机构，加快培育和扶持若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扶持推动一批国家A级物流企业成为第三方物流品牌企业。突出保护和振兴广州老字号，推动广州老字号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大对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服务外包、旅游服务等领域的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建立一批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提升“广州服务”的品牌效应和输出能力。

40. 培育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现代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对于集团化经营的现代服务企业在组建集团资格、工商登记手续、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着力培育创新型现代服务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

十、加强人才开发力度，巩固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

41. 积极引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急需人才。精心培育人才服务业，加大对人才市场的扶持力度，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加强与国际国内高端人才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依托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和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等平台，开办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会展、广告策划等现代服务业人才交流专场，吸引国内外现代服务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条件和居住、生活便利。

42. 大力培养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用人才。实施“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工

程”。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发挥行业协会为行业内企业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作用，依托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

十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凝聚现代服务业发展合力

43. 加强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强化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积极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县级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现代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规划、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共同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工作体系。

44. 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市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加快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2009年起组织实施新的服务业统计体系和制度，逐步建立现代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发展报告。

45. 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区（县级市）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行业的实际，制定和出台针对本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发展评价与考核体系，制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将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列入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实绩考核内容。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组织协调作用，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做好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掌握情况、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主题词：现代产业 服务业 决定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4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 李长春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2008年10月24日)

10月18日至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先后到我省深圳、东莞、广州等地，深入农村、企业、街道、社区和基层文化单位，就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等进行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并发表了重要讲话。20日至21日，李长春同志视察了广州增城市的新塘镇西南村、小楼镇西境村蔬菜基地、广州本田汽车增城工厂、广东增城工业园区广州东部汽车产业基地、增城中学、增城市民文化中心、中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20日下午听取了增城市委和省委驻增城指导检查组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情况汇报，21日下午，出席增城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党员干部会议，就如何做好联系点的工作，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发表了重要讲话。

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闭幕不久，李长春同志就在百忙之中亲临广东视察指导工作，代表中央对广东提出新期望、新要求，特别是将我省增城市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联系点，充分体现了长春同志对广东、广州的高度重视和深厚感情。当前，广东、广州的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新的复杂变化，深入贯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要以长春同志视察指导工作为动力，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在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中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学习贯彻李长春同志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长春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扎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和做好各项工作责任感、光荣感和使命感

在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后，长春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对我省十七大以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各个领域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针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长春同志希望我们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全国争当科学发展的排头兵、自主创新的排头兵，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长春同志希望我们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建设，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针对广东特殊地理位置和改革开放排头兵的战略位置，长春同志要求我们，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分析形势，找准问题，采取措施，抓好落实，赢得广东在意识形态工作上的主动权。

在出席增城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党员干部会议上，长春同志发表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我省和增城市开发学习实践活动的初步成效，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全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分析了国际国内的新变化，深刻阐述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讲话强调要正确把握中央关于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广东和增城的实际，努力使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讲话要求，认真抓好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形成高质量的分析检查报告、认真组织好群众评议三个环节，做好分析检查阶段的各项工作，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长春同志的重要讲话有理论、有实践，有全国的宏观，也有广东的实际，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针对性、指导性都很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增强责任感、光荣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做好广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首善之区”的各项工作。

二、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长春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工作

(一) 10月24日上午，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传达贯彻长春同志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学习贯彻意见。

(二) 建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学习实践活动第一阶段专题学习会上，结合学习贯彻长春同志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思路和措施。

(三) 把学习贯彻长春同志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抓紧研究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

(四) 建议王晓玲同志主持召开一次全市宣传文化工作座谈会，就贯彻落实长春同志讲话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全国、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之后，安排市委常委会听取我市宣传工作汇报。召开全市宣传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以学习贯彻李长春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为强大动力，扎实做好广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首善之区”的各项工作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长春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同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新变化紧密结合起来，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紧密结合起来，同加强广州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同当前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 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新的复杂变化，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科学判断上来，准确把握国内生产要素条件变化发展的新动态，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不断增强的经济发展能力，转变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作为促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的核心任务，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新格局。当前，关键是要按照长春同志提出的“三个转变”（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出口拉动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转变，推动出口商品结构从以加工贸易为主向以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为主转变，加快广东的产业由低端向高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转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应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在毫不放松抓好今年经济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努力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的同时，加强调查分析研究，及早筹划明年经济工作，痛下决心，狠下功夫，真抓实干，战胜困难，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

(二) 认真落实“四个下功夫”的要求，扎实开展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深入对开展学习实践活动重大意义的认识，按照长春同志在增城视察讲话中关于学习实践活动要在深化理论武装、解决突出的问题、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加强和改进作风等四个方面下功夫的精神，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创造性地抓好学习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严格遵循中央和省委关于学习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坚持实践第一、质量第一、群众满意第一，确保取得实效。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分类指导，在抓好学习调研阶段各项工作的同时，及早谋划分析检查阶段工作，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要切实增强责任感、荣誉感，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和长春同志的要求，在省委指导组的指导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增城市的学习实践活动试点工作，争创既有自身特色、又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把增城建设成为全国学习实践活动的示范点，不辜负长春同志的指导和期望。

(三)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建设，着力提升广州文化软实力。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树立落实新的文化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文化建设。坚持依靠改革和发展解决前进道路上的问题，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坚持以迎接2010年亚运会为契机，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弘扬岭南优秀文化和新时期广州人精神，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坚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配置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实现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广州文化软实力提供坚强保证。

(四) 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广州地处对外开放前沿，是敌对势力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的重点地区；广州经济社会转型先行一步，社会思想多元化趋势十分突出，意识形态安全面临巨大挑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特别重要。要毫不松懈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巩固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高度重视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坚持把做好知识分子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最大限度地把知识分子团结和凝聚在党

的周围。要坚决抵御各种敌对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监控工作，完善意识形态安全预警机制。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确保阵地巩固、导向正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主题词：贯彻 讲话 李长春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8〕78号

关于李荣灿同志挂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2008年10月13日粤组干〔2008〕870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李荣灿同志挂任中共广州市委委员、常委，时间1年。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李荣灿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0号

关于表彰2008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获奖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各区政府和各级环卫部门紧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认真开展“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在活动中，各区在去年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的基础上，又高标准完成了今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检查工作；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精神，扎实履行了“城市美容师”的职责，创造了优美、洁净、舒适的市容环境。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市的市容环卫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先进，为建设宜居城市的示范区，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广州市2008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名单
2. 广州市2008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1

广州市2008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获奖名单

一、“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单位

第一名：花都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海珠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萝岗区人民政府

二、“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获奖单位

第一名：南沙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萝岗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黄埔区人民政府

附件2

广州市2008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共65名)

王小骅	王立刚	王章平	梁耀华
蔡红娟(女)	冯志坚	陈万体	韦国以
周恒良	张文炎	刘凡龙	卢永光
谭苏妹(女)	何永基	张有权	李会成
何惠冰(女)	张启华	晏永珍(女)	阙子杰
范少仪(女)	曹其虎	叶春霞(女)	陈广政
平佃敏(女)	陈桂芳(女)	王 怡	招用欢(女)
梁国武	林翠逢(女)	叶玉连(女)	张玉芳(女)
邝耀伯	朱名成	黄吉周	吴六学
宁建祥	潘先锋	邹志钧	官 华(女)
石裕泉	雷玉兰(女)	王平波	宋新财
赵子平	谢剑钊	卢新妹(女)	张顺仪(女)
张泽兰(女)	石金玲(女)	邱灶金	苏群仙
曾雪珠(女)	黄连娣(女)	万泽平	杨先锦
刘立芬(女)	谭友云	黄洁芬(女)	李基粮
酉平安	刘 坤	黄东亮	吴汉成
张松华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1号

印发广州市市容管理主要道路 和重点地区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市容管理，创造更加洁净、整齐、美观的市容环境，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将我市市容管理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予以公布。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市容管理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

区 名	主 要 道 路	重 点 地 区
越秀区	东风路（越秀区段）、沿江路（越秀区段）、中山路（越秀区段）、环市路（越秀区段）、人民路（越秀区段）、解放路（越秀区段）、先烈路（越秀区段）、广州大道（越秀区段）、吉祥路、连新路、起义路、东川路、农林下路、东湖路、新河浦路、龟岗大马路、合群一马路、恒福路、童心路	北京路商业步行街、中山纪念堂、广州火车站、大沙头绿化广场、英雄广场、中华广场、人民公园、二沙岛、越秀公园、越秀南客运站、市客运站、省客运站
海珠区	江南西路、东晓路、广州大道南、工业大道、新港路、江南大道、昌岗路、滨江路、新滘南路、江海大道、宝岗大道	琶洲会展中心、中大北门广场、洲头咀公园、海印公园文化广场、大元帅府、赤岗领事馆区、海珠客运站
荔湾区	东风路（荔湾区段）、沿江路（荔湾区段）、中山路（荔湾区段）、人民路（荔湾区段）、广园西路（荔湾区段）、环市西路（荔湾区段）、黄沙大道、六二三路、康王路、南岸路、芳村大道、花地大道、龙溪大道、东漖北路、鹤洞路	上下九商业步行街、荔湾广场、陈家祠广场、白鹅潭广场、广州花卉博览园、沙面地区、滘口客运站、芳村客运站
天河区	广州大道（天河区段）、黄埔大道（天河区段）、中山大道（天河区段）、广园快速路（天河区段）、华南快速干线（天河区段）、禺东西路、天河路、天河北路、广园东路、华夏路、体育西路、体育东路、林和西路、林和中路、天河东路、天寿路、先烈东路、天府路、科韵路、车陂路	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不含猎德村和冼村）、广州火车东站及东站绿化广场、天河城广场、宏城广场、正佳广场、广州购书中心、中信广场、奥林匹克体育场、天河客运站
白云区	解放北路（白云区段）、广州大道北（白云区段）、广园路（白云区段）、白云大道、黄石路、机场路、三元里大道、增槎路、大金钟路、广清及机场高速路两侧（建制街道部分）	白云山西侧休闲带、广州新体育馆、云台花园广场、罗冲围客运站、白云新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地区
黄埔区	黄埔大道（黄埔区段）、中山大道（黄埔区段）、广园快速路（黄埔区段）、港湾路、大沙东路、丰乐路、石化路（黄埔东路至石化桥段）	南海神庙、黄埔军校

区名	主要道路	重点地区
花都区	花城路、云山大道、迎宾大道	广州火车北站、新白云国际机场
番禺区	清河路（市桥城区段）、大北路、繁华路、光明路	广州大学城、番禺客运站
南沙区	进港大道、港前大道、环岛路	广州丰田车城
萝岗区	开发大道、志诚大道、开创大道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管理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42号

关于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一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工程是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分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约47.15公顷，包括主体工程用地35.64公顷、拆迁复建安置区用地11.51公顷，涉及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思贤村、崇德村地界。现就上述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3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许瑞生（副市长）

陈 国（副市长）

成 员：黄洁峰（市委副秘书长）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崔领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刘棕会（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庞庆宁（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长）
韩建康（市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春安（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段彩英（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上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宛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熊远大（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宏新（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丁连军（市法制办副主任）
王福春（市外办副主任）
林进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钟 诚（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焕清（团市委书记）
凌静敏（市妇联副主席）
宋碧文（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 瑜（越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伍第政（海珠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叶锦祥（荔湾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潘文捷（天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叶志良（白云区副区长）
黄建勋（黄埔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戴新爵（花都区副区长）
龚 红（番禺区副区长）
毕婉玲（南沙区副区长）
刘晓光（萝岗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何镜清（从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冼银崧（增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李治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耀胜、徐上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3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2008—2010年 饮食服务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环保局《关于2008—2010年饮食服务业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广州市 2008 - 2010 年 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防治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全局，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建设“首善之区”为目标，巩固广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成果，进一步解决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废气与噪声污染扰民等环保热点、难点问题，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和谐舒适、清洁安静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二、整治目标

贯彻执行《广州市 2008 - 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有关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食服务业新建项目并联审批、污染投诉信息共享、违法行为联合查处 3 个工作平台；完善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确保饮食服务业布局既便民又不扰民；依靠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实现饮食服务业污染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治转变；整合各部门力量，集中实施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饮食服务业户污染扰民行为，逐步整治不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污染扰民严重的饮食服务业户，力争一年初见成效，两年明显好转，三年步入正轨，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三、整治范围及时间

整治范围包括全市 10 区、2 个县级市范围内的饮食服务业户，整治时间为 2008 年至 2010 年。

四、工作思路

将饮食服务业户分为新建和已建成两类，重点整治居民楼下的饮食服务业户。解决饮食服务业户污染扰民，主要把好三个关：一是规划先行，落实好新建楼宇内置饮食业专用烟道；二是商、住分开，严格控制“住改商”的餐饮经营行为；三是使用清洁能源。

(一) 按照有利于广州经济发展、方便市民饮食、不扰民、不污染原则，积极推进全市商业饮食网点规划的落实；对新报建的饮食服务业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严审批居民住宅区内新开办的可能会产生污染的饮食服务业户，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从审批机制上联合把关，防止新增污染扰民。

(二) 对已建成的饮食服务业户采用分类处理的办法，凡是有群众投诉的一定要依法查处，造成噪声、油烟等污染扰民的，各区、县级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依法严查和纠正。

对无证照饮食服务业户的整治，由所在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依照《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府办〔2007〕41号)要求，将无证照饮食服务业按照“规范区”、“引导区”和“过渡区”分别处理，对规范区内的严格查处，取缔利用城区商品房住宅从事饮食服务业项目；对引导区内的农村、“城中村”无证照饮食服务业户加以引导办证；对过渡区内饮食服务业户依法完善有关手续。

持有证照的饮食服务项目污染扰民的，由经营场所所在区、县级市环保部门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整改无效的，由所在区、县级市责令停业或者限期关闭。

五、工作内容及分工

(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构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依法严把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用地、卫生、环保等审批和营业执照核发关，从源头上杜绝因饮食服务业项目选址不当造成的污染扰民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规划局、卫生局、工商局、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加强对污染饮食服务业户办理企业变更手续的监管。饮食服务业户在接到环保行政处罚之日起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间，工商、卫生部门暂缓办理有关该经营场所的工商登记事项、卫生许可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卫生局、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严查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问题。分批开展对无证、无照、超范围、占道经营饮食服务业户的查处和取缔工作，2008年底前，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第二批114家饮食服务业户。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环保局、工商局、卫生局、规划局、城管局配合。

(四) 加大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力度。2008年底，督促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的饮食服务业户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因地制宜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五) 继续推进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工作。2009年底，结合天然气置换工作，以海珠区为试点，分批推进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六)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出租屋管理、“住改商”、“五小”、“六乱”整治等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解决饮食服务业的规范发展问题；协助处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提高环境信访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六、部门职责

(一) 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全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制订整治计划，建立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严格把好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的环保审批关；查处饮食服务业户污染行为；组织对饮食服务业专项行动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深入推进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建立油烟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二) 市工商局。严格把好饮食服务业营业执照核发关；查处、取缔无照和超范围经营的饮食服务业户；在环保行政处罚之日起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暂缓办理其经营场所变更工商登记事项；与环保、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将无证饮食业户名单函告环保、卫生等部门。

(三) 市规划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配合市经贸委做好落实《广州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2003—2012)》的工作，积极推进饮食服务业项目与居民住宅楼分离，建立相对独立、不污染扰民的饮食一条街、饮食综合楼和点档；严把规划审批关，在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使用功能规划审批时，先征求环保部门意见；严把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关，防止因此造成新的污染扰民；与环保、工商、卫生、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四) 市经贸委。联合规划部门，牵头落实做好《广州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2003—2012)》，积极推进规划新建社区饮食服务业项目与居民住宅楼分离，建立相对独立、不污染扰民的饮食街(区)、饮食综合楼；配合组织饮食服务业开展有关环

境保护行动，引导饮食服务业户落实环保治理工作。

(五) 市国土房管局。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关于整治无证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府办〔2007〕41号)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房屋规划用途，把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关；加强信息化建设，与环保、工商、规划、卫生、消防等部门实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六) 市城管办。将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协调、监督市城管局开展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和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执法工作；督促下级部门配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七) 市城管局。查处非法占道经营的饮食服务业户；定期开展饮食服务业占道经营、无证摊档乱摆卖专项整治执法工作；配合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

(八) 市卫生局。严把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卫生许可证核发关；与工商、环保部门联合监管、互通信息；对政府同意关闭的饮食服务业户注销其卫生许可证；查处、取缔无卫生许可证经营的饮食服务业户；与环保、工商、规划、消防等部门合作，共同建立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查处违法行为；与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

(九) 市法制办。提供有关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中的法律支持。

(十) 市整规办。组织协调开展全市整治饮食服务业无证照经营联合执法行动；督促落实《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府办〔2007〕41号)。

(十一) 市公安消防局。依法对饮食服务业户消防安全严格把关。

(十二) 各区、县级市政府。建立本级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批开展对辖区内无证、无照、超范围、占道经营饮食服务业户的查处和取缔工作；以街道为单位督促辖区内饮食服务项目整改及办理有关手续；基层组织结合出租屋管理、“住改商”、“五小”、“六乱”整治等工作，协助解决饮食服务业的规范发展；配合环保部门处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依照本方案制订各自辖区的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方案；依照联席会议的部署开展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七、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动员摸查阶段(2008年11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15日前，对全市饮食服务业污染现状进行调研，各区、县级市政

府在原第一批 224 家和第二批 114 家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名单基础上，再整理列出污染投诉较严重的饮食服务业名单作为整治重点，提出已建饮食服务业分类处理对策。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明确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及主要任务、实施计划。

2008 年 11 月底前，建立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架构；依据本方案细化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并报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下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第二阶段：全面整治阶段（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重点整治居民住宅楼下无证、无照、未经环保审批，污染扰民的饮食服务业户；整治的顺序为先城区后乡村，先投诉多后投诉少、先无证照经营后证照不齐全的饮食服务业户。

1.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
2. 2008 年 12 月起，规划、环保、工商、卫生部门从源头把关，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对第二十五条规定 4 种情形的新建饮食服务项目不予审批。
3. 整合各部门力量，发挥媒体宣传、监督的作用，形成全社会重视和参与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的氛围。
4. 建立我市饮食服务业新建项目并联审批、污染投诉信息共享、违法行为联合查处 3 个工作平台，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机制。

（三）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1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各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饮食服务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报市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广州市 2008—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组，由曹鉴燎副市长任组长，工作机构依托原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由市环保局和市工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经贸委、环保局、规划局、工商局、卫生局、公安消防局、国土房管局、整规办、法制办、城管办、城管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办公室由市环保局、规划局、工商局、卫生局、城管局派员组成。

各区、县级市政府参照市的做法相应成立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机构。

（二）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总结上一阶段工作，解决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工作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互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典型案例，协同解决各部门难于独立解决的问题。
2. 定期督办制度。由工作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督促各相关责任部门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各相关部门须明确工作责任人，并根据阶段性目标的具体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3. 工作信息制度。各相关部门须明确一名信息员，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工作组办公室报告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进度、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向工作组报告。环保、规划、工商、卫生、公安消防、国土房管、城管等部门在饮食服务业污染监管问题上要加强沟通，建立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4. 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环境权益的饮食服务业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5. 联合执法制度。原则上每季度互通一批违法企业名单、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饮食服务业的各种违法行为，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主题词：环保 食业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4号

印发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农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 16 周岁以上、未参加各类社会养老保险（含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含渔民、牧民等，下同），按照以下方式参加养老保险：

（一）年满 3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农民应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二）本办法实施之月年满 60 周岁的农民，可以选择不缴费，直接享受老年生活津贴，直至终老；也可以选择以趸缴的方式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年满 16 周岁、不满 35 周岁的农民，暂未能就业的，可按自愿原则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按本办法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简称参保人。

第三条 参保人不能同时按本办法和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参保。正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就业的，应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

第四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模式。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具体经办工作。

市地税部门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与管理工作，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资助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参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含老年生活津贴）的税、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来源：

- (一) 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 (五) 基金收益；
- (六) 其他收入。

第十条 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办法。

(一) 参保人每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为五档，参保人选择其中一档缴费：第一档 30 元、第二档 50 元、第三档 70 元、第四档 90 元、第五档 110 元。

(二)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根据经济能力为所有参保人统一选择其中一档缴纳每月的养老保险费：第一档 10 元、第二档 20 元、第三档 30 元、第四档 40 元、第五档 50 元。具体缴费标准由经济组织与农民协商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

经济组织无经济能力、暂不为参保人缴费的，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

(三)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对参保人给予资助，资助金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1. 根据参保人个人缴费档次，每月按如下标准对应资助：第一档 35 元、第二档 45 元、第三档 55 元、第四档 60 元、第五档 65 元。

2. 根据经济组织为参保人缴费的档次，每月按如下标准对应资助：第一档 10 元、第二档 15 元、第三档 20 元、第四档 25 元、第五档 30 元。经济组织不缴费的，政府不资助。

政府对参保人个人缴费的资助最长为 15 年。在政府对参保人不资助期间，经济组织继续缴费的，不予以资助。

(四)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经济收入的情况，参保人、经济组织的缴费标准和政府资助的标准今后可适时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

第十一条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负责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办理参保手续。参保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其所在经济组织代扣、代缴。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应与参保人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缴纳。养老保险费应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缴纳。

第十二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可以按月缴纳，经济条件许可的也可以提前预缴 60 周岁前的养老保险费。具体的预缴年限由经济组织与参保人共同商定。符合条件的，预缴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 2 年内参保的，可从本办法实施时起补缴养老保险费。本办法实施之月年满 45 周岁、正常缴费到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参保时可根据其距 60 周岁所差的年限（从本办法实施时起计算）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本办法实施时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选择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应一次性趸缴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

趸缴和补缴养老保险费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十四条 农民的参保资格和领取老年生活津贴对象的确定，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乡）人民政府核准并公告 7 天后，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后，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参保资格的，个人缴费部分退还给个人，其余部分全部转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对于正在领取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由经济组织负责追回已发放的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如暂无法追回，则由经济组织先行归还。

第十六条 参保人、按月领取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发生变动时，经济组织必须在当月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参保人以本人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保人及其所在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资助一并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从缴费到账之日起计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参保人及其所在经济组织不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期间，不享受政府资助。

第二十条 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参保人，可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从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直至终老。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除以计发月数 139。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除数今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可选择继续按月缴费直至

缴费年限满 15 年止，从其符合缴费年限条件、申领养老金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继续缴费期间符合条件的，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月年满 60 周岁、选择享受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按月发放老年生活津贴 80 元，直至终老。

老年生活津贴从其所在经济组织及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按本办法参保并缴费的次月起发放。

第二十三条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主要用于长寿者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的不足和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

地方统筹准备金由市人民政府按上年度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含政府资助）的 5% 建立，并在当年 4 月底前划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财政专户。当地方统筹准备金积累额达到上年度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的 20% 时，当年可不再注入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政府资助、地方统筹准备金和老年生活津贴所需的资金，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订。

第二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和老年生活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和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应于每年 6 月底前，由所在经济组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从当年 7 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经证实生存者，再予以补发。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政府资助部分（含利息）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含利息）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参保人死亡，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含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且也没有对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处分的，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

（二）参保人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因出境定居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出境定居的，可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终老。

第二十七条 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水平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和地方统筹准备金的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土地被征收后，符合《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穗府〔2008〕12号）规定的参保人，可转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参保。本办法的缴费年限与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政府继续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对参保人进行资助，政府资助全部计入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原已享受本办法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从转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的次月起，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老年生活津贴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实施“村改居”、参保人“农转居”后，正在参保缴费的人员，可继续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也可统一选择转为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具体由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决定。已按本办法享受了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继续按本办法执行，不再转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按本办法享受了政府资助的，不再享受“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政府资助。

本办法的缴费年限与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在按“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基础养老金时，基础养老金“缴费每满1年发给1%”的缴费年限，仅限于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按“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不满15年的，不享受“农转居”人员最低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基本养老金按实际计算结果发放。

第三十条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按本办法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合并计算缴费年限），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办法计发养老金。

（二）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选择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可将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领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并按本办法规定计发养老金。

（三）因预缴养老保险费造成缴费年限重叠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原个人和经济组织按本办法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含利息）予以退还，经本人申请，也可保留并继续计息。政府资助部分（含利息）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

第三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设立账户，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个人

账户基金及地方统筹准备金应全额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刑期满后可继续缴费，服刑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存储额合并计算。参保人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被假释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养老保险费暂停缴纳；法院判其无罪或法院判决前被释放的，可补缴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服刑期满后，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监外执行的人员，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暂停发放；法院判其无罪或法院判决前被释放的，补发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主题词：民政 农村 社会保障 通知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召开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和各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开展第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和全年形势分析。
- 修改“广州市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工作意见”和《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和总部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推进全市“五个一”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筹备2008—2009经济社会白皮书编制工作；修改完善《建立广州能源工作机制的思路（初稿）》；组织编制《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 跟踪《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跟进省市联合开展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研究工作；跟进地铁线网规划调整报批工作。
- 完成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工作；开展2009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统筹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 做好全年储备粮轮换工作和驻穗部队食用粮油的日常供应工作；开展广州2008年秋季库存粮油安全普查活动；组织编制2009年全市粮食供求平衡计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组织召开市“双转移”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下发《关于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

动力转移的工作方案》，完善产业转移企业名库，筹备组织企业到自贡考察产业转移工作，探讨建立广州—自贡—威州产业园；做好省“双转移”现场会参观点的筹备工作。

●上报《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协调推进低速柴油机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解决广重集团中山锻造基地升级改造等问题；召开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组织企业参加第104届广交会、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做好第五届中国（广州）机械博览会装备制造业企业加工能力及配套产品供需情况摸查；召开工商业服务平台对接座谈会；摸查我市工业企业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组织协调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用地一期吹填工程；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检查。

●完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划编制工作；组织节能培训，推广节能技术、节能电气和高效照明产品，组织我市企业申报今年第二批省节能奖励项目和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上报《广州市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协调保障武广铁路线路迁改工程停电期间我市南部和西部电网电力供应，协调大学城供热问题；密切注视成品油调价后市场供应情况，协调供油主渠道企业落实我市资源配置计划。

●督促经贸系统有关单位落实市场供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措施；组织国庆期间酒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召开奶制品加工企业检查和整顿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三聚氰胺生

产、销售和使用企业的检查；完成牛羊屠宰厂建设第一期工程。

市科学技术局

- 推进华南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编制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 草拟《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制订“自主创新一区一成果行动计划”并报市领导同意。
- 研究制定《2009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广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策划 2008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 组织策划广州亚运重大科技集成应用示范工程；开展组建 2008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作。

● 开展第十一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海外留学人员及国内单位的参会的发动工作；组织“2008 穗港 RFID 及无线技术论坛”。

● 完成 2008 年难题招贤项目和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立项有关工作；组织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题项目；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公安局

● 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国庆期间的治安稳定，完成重阳登高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的安全保卫及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 召开打击抢夺犯罪工作座谈会，加强警情研判，加大重点地区的打防力度；开展以整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为主要内容的“红棉 08”、“剑锋 08”行动。

● 开展针对假冒电信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电话诈骗犯罪的打击破案工作；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 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检查整治。

● 组织开展 2008 集中追逃百日行动，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开展信息采集“百日会战”考核工作。

● 组织开展“飓风”第九次全市统一行动，全力排查稳控重点高危人员，强化出租屋、旅业等重点行业和场所的治安管理。

市民政局

● 组织开展“爱心捐赠，真情送暖——为四川地震灾区捐赠御寒衣被”活动，第二次向四川省汶川县威州镇发运价值约 400 多万元的御寒衣被。

● 对我市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调整进行论证、测算和征求意见。

● 修改完善《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并上报市政府，同时会同市妇联正式启动广州市特困家庭 100 名患重症儿童救治行动。

● 推进“平安通”安装、开通工作；做好交易会期间场馆周边流浪乞讨人员积极救助工作。

● 开展广州市与惠州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活动的调查工作。

● 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做好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报名入学工作。

市司法局

● 开展国庆节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期间的维稳工作，确保在此期间广州市的社会稳定。

●组织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讲座；举办全市12348值班员业务培训班。

●完成《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管理实施办法》初稿，下发各区征求意见，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做好全市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并草拟《关于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低保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迎接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视察，并根据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草拟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议案提交给市人大。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巩固、提高工作，加强窗口单位的工作指导；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组到本市检查；迎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尹蔚民部长到本市调研统筹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问题。

●修改完善《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送审稿）》等文件；修改完善我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的实施意见。

●举行广州市随军家属安置供需见面会；开展推荐广东省优秀农民工工作；筹备广州市优秀外来工评选表彰活动；完成广州市技能人才现状调查课题论证工作；开展有突出贡献的技术能手评选工作。

●检查各区、县级市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印发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通知；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推

进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开展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风行动”。

●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组织实施《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研究社保基金地税全责征收工作；开展2008年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专项稽核行动。

●推进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做好关闭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引导；研究处理出租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历史问题；修订2009—2010年度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好预防突发关闭、破产企业引发劳资纠纷维权维稳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组建市城建投资集团的有关工作；完成我市参加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及可持续发展城市实践展览会的筹备工作。

●组织编制《广州2010年亚运会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实施计划》；统筹编制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绿化景观工程等建设改造技术指引和维护管理规定的标准并上报市政府；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协调推进武广铁路专线、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白云机场第三跑道等重点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协调完成联邦快递运营场所竣工验收工作；协调推进惠福西停车场建设。

●完成2008年省建筑节能、勘察设计市场和建筑施工质量联合检查组到广州开展有关检查的迎检工作；市人大建筑执法检查组完成对我市落实《建筑法》的检查工作。

●完成机场航线视线范围内房屋“平改坡”工作方案及试点选点工作；协调金沙洲

“限价房”项目环保验收问题；跟进协调中山六路，解放北路消防站报建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完善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土地预审有关资料，跟进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土地预审；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协调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工可批复，完善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解决华北、华东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海关批准项目海关监管场所申请；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印发《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实施方案》；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东二环收费标准事项，11月建成通车；东新、广深沿江、广河广州段等已开工项目按工程计划推进。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大船舱单系统在黄埔海关关区应用的程序开发和联调测试，组织完善小船舱单系统功能，组织完成运抵报告系统在黄埔老港、新塘及开发区剩余5个码头的正式应用。

-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协调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协调解决石油价格改革补贴问题；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跟踪线网优化实施效果实施工作；制定《提高我市公交大巴车辆利用效率工作方案》；做好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准备工作。

-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做好“国庆”黄金周和第104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市农业局

- 组织我市农业代表团和农业龙头企业赴北京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举办2008年现代农业装备现场演示会；筹备广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

- 加强三聚氰胺等非法饲料添加物监管工作，检查并抽检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做好柑橘大实蝇检疫和我市生产基地的监控工作。

- 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相关工作；接待农业部专家组考察亚运马术场所；会同法制办等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马属动物标记管理和疫病监测净化的通告》。

- 起草《关于进一步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的办法》，审核《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草案）。

- 开展现代化猪场建设、土地流转、水产加工等调研；开展我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工作；验收2006年广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 召开全市农村办主任工作会议和山区镇工作交流会议；分解下达2008年粮食工作考评指标；申报2009年度市科普项目；初步验收4家申报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区。

- 开展全市海洋环境保护检查；研究协调有关用海问题；协助做好中科合资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公众宣传和公共关系协调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完成深化穗港澳台经贸合作专题报告；

协调落实CEPA补充协议五，推进穗港澳经济合作相关工作。

- 完成第104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一、二期的组展工作，继续做好第三期组展工作；完成组团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工作；完成我市赴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招商活动的筹办工作。

- 关注国际纺织品出口市场及内销市场的动态变化，根据形势变化及商务部的有关要求，引导企业做好明年纺织品出口的应对工作。

- 做好建立我市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的调研工作；做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评审、申报、授牌工作。

- 研究2009年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运行环境和趋势，提出工作思路和措施；修改完善我市自主出口品牌重点企业评价工作方案。

- 筹备纪念广州开放型经济发展30周年系列活动；做好广州与德国法兰克福友好城市2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有关会展企业对口交流的筹备工作。

市文化局

- 完成并上报《广州市网吧发展规划》，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发展电子游戏机试点方案》。

- 开展沙面建筑群专题调研，推进官洲岛、留耕堂文物保护，协调南海神庙旁边黄埔电厂搬迁；公布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做好剧场调研、精品创作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推进《三家巷》、《八层半》重点剧目创作；组织国庆黄金周演出、广东音乐精品音乐会《东方天籁》首演；筹备第五屆羊城国际粤剧节。

●推进公益文化春风行“社区图书室”

建设，举办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人员培训班，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单并申报国家级传承人。

-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市卫生局

- 开展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工作情况调研；开展以新农合基金监管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启动200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 开展全市急性传染病检测工作和传染病报告工作检查督导。

- 做好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市、区）建设国家评审验收工作；完成全国中医中药展广州市参展材料的组织编制工作。

- 开展对广州市玻璃制品宝石加工行业进行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发布非法医疗广告的医疗单位。

- 完成《广州市卫生系统手足口病应急预案》、《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工作指南（2008年版）》编印工作。

- 完成“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NBA中国赛2008—广州赛”、“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万人迎亚运健康跑”、“广州市金秋登山活动”、“第四届国防教育杯射击大赛”、“2008广州成人宣誓日”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任务。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迎接省人大对我市实施《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情况检查的有关准备工作。

作。

- 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 完成“退二”企业名单滚动调整报市政府并提交市“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审定。
-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
- 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第二批）立项行政审批、支付等工作。
- 开展进口废五金塑料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专项检查；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

市城市规划局

- 开展白云新城、琶洲—员村、白鹅潭地区规划编制深化，推进竞赛方案深化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工作；组织召开2008年度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荔湾分区AL0125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更改”等七项议题。
- 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公众咨询工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各区2009—2010年控规编制计划。
- 协调500千伏狮洋—五邑线路方案；协调220千伏环西输变电工程22/110千伏电力隧道与康王路车行隧道关系。
- 组织召开2008年第3次市用地会、2008年第5次规划国土协调会；及时办理广深港铁路、武广铁路线、联邦快递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推进第二革命公墓、广州画院、广州档案馆等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
- 修改《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草案）；协调、配合市城管办强拆机场高速公路、东风路、黄埔大道户外招牌、广告的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研究中山纪念堂免费开放管理问题、广州动物园新址选址问题和隔音屏安装问题；开展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花卉博览会前期筹备工作。
- 制定《广州市市管公园通用年票实施方案》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研究市政、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工作市区移交问题。
- 联合市燃气行业协会开展管道燃气大用户安全培训工作；协调丽江花园管道燃气经营移交问题；完成《广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立项申报的前期工作。
- 完成环市路、东风路、广州大道及广园路路段立交桥涂装工程；组织实施黄埔大道（华南路立交、内环路跨东风路段立交）涂装工程。
- 召开广州市桥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暨各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会议；协调视频监控工程施工管理问题。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组织召开漫画节工作总结会议、全市无线覆盖工作会议；做好2008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完成国庆黄金周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任务。
- 开展报刊摊亭的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完成广州市印刷企业诚信评选活动的实地考查审核工作；开展印刷复制业专项检查。
- 组织审读员对近期市属报刊进行点评；

举办广州市“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管理员第二期业务培训班；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主办“与改革开放同行 促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 30 周年广州传媒发展与前瞻”研讨会。

●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召开广州市版权产业统计制度论证会；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文化市场整治。

市统计局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的单位清查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工作进行事中质量抽查；召开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会议；完成金融业经济普查培训、数据录入、审核。

●开展“市民对住房状况的评价及改善居住条件的建议”调查，并完成调查报告；开展关于“广州市建设首善之区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邮寄调查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的调查。

●完成“广州市农村民居基本情况调查报告”和“2008 广州市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报告”；召开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会议；上报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摸底数据。

●召开 1—3 季度广州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完成 1—3 季度综合分析《三季度广州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完成 2008 年全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及结果通报；召开 2008 年会展业统计年报与 2009 年定报制度研讨会；完成黄金周定点观测企业的统计工作。

●完成国家经济年鉴录入、校对和审核工作；《珠江三角洲 12 市（区）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资料》的出版；《京、津、沪、穗、渝资料交换网》、《城市资料交换网》、《珠江

三角洲 12 市资料交换网》的数据加载。

市物价局

●研究制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听证方案；向市政府上报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听证方案。

●研究羊城通老人、学生、重度残疾人月票卡收费问题；整顿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制定部分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及浮动幅度；配合做好广佛年票互通后的相关工作。

●召开有关企业和部门座谈会，研究修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问题；召开改革物业收费管理工作会议和价格诚信单位专家评审会议。

●贯彻落实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的有关工作；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工作。

●开展公路客运站场收费、化肥价格专项检查的总结汇报工作；开展重阳节市场价格和第 104 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推进创建文明城市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违章户外广告的清理整治；组织对列为 2008 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加强乳制品市场监管；做好问题奶粉的清查及施恩公司问题产品召回等协调工作。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对五大生猪屠宰厂屠宰加工肉品的质量检验；组织对分割肉配送商肉品来源台帐登记的检查；规范肉菜（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食品经营点档管理；加强牛羊定点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工作；印发

《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通告》。

- 组织参与第104届广交会商标驻场执法工作；举办“借助金融服务提升驰名、著名商标竞争力”讲座；组织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及2008年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通告工作。

- 开展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贯彻落实新《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工作；开展亮照经营督查工作。

- 组织对蟾蜍等有毒野生动物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红棉”、“剑锋”、黑网吧等专项整治行动。

- 组织对加油站销售的成品油、刹车片、电线电缆、染发剂、面膜、面霜、红酒、黄酒等商品的质量监测。

市林业局

- 推进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筹备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局召开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北京）新闻发布会。

- 做好重阳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 召开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我市首次最全面、系统的全市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

- 配合市人大开展我市农业和农村“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调研工作，做好“十一五”规划实施阶段性总结，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 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送审稿）》报市政府审查与发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跟进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深入开

展乳制品及含乳制品专项检查；按要求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管；督促企业从原料进货到产品出厂销售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 开展“服务企业百日行动”，落实进一步做好“三服务”工作的16条措施。

- 落实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度，开展综合巡查。

- 深化功率放大器、DVD、有源音箱等三类音视频产品质量整治。

- 探索设立广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定构建节能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节能服务体系工作网络。

市知识产权局

- 起草《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与有关部门商议建立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平台。

- 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进驻第104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推进《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

- 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及省市工商局等单位实施查处广州地区非法专利代理专项执法行动。

- 推进“正版正货”工作，开展第三批企业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的组织申报等工作。

市旅游局

- 召开广州市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举行迎亚运旅游接待服装设计大赛总决赛；做好第二届金牌导游大赛决赛工作。

- 做好2008广东国际旅游文化暨泛珠三

角旅游推介会广州系列活动的筹备工作；发动各区、县级市旅游局和相关旅游企业参加2008广东国际旅游展览会暨旅游大促销活动。

- 赴韩国釜山市参加TPO论坛和世界旅游投资峰会；参加第18届中国国际游艺机博览会暨中国（中山）国际动漫游戏游艺产业商贸洽谈会。

- 参加花都区、番禺区美食节开幕式活动；参加增城市自行车休闲健身道启动仪式；到番禺区沙湾古镇参加第七届中国民间艺术节暨“山花奖”中国民间飘色（抬阁）艺术展演与评奖开幕式。

- 启动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开展广州市《乡村旅游区（点）服务规范评分细则》和广州市《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评分细则》征求意见工作。

- 完成“国庆”黄金周旅游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开展“国庆”黄金周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完成部分星级饭店的复核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等项目。

- 开展《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开发区条例》、《广州市急救医疗条例》、《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项目的立法论证、调研工作。

- 提请市政府审议、参与市领导协调《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亚运知识产权保护规定》；配合、列席审议《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法规项目。

- 指导各单位开展文件清理工作；讨论、整理及报送法律咨询专家库名单，起草政府咨询专家遴选标准说明。

- 研究推进课题《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政府微观经济规制》的工作方案；完成《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的影响及法律对策研究》的验收工作；修改《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研究》的提纲。

- 完成《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完成《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组团赴南昌市参加2008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赴青岛市参加2008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赴郑州市参加第十四届郑交会、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赴成都市参加第九届西部博览会和2008中国国际物流节、赴岳阳市参加湖南经济合作洽谈会暨湘商大会、赴梧州市参加中国·广西第五届梧州国际宝石节；组织经贸考察团赴安徽开展对接交流活动。

- 参加第五届全国部分重点城市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研讨会；参加第二届穗港澳会展业合作论坛；组织广州企业与鞍山市政府代表团座谈交流；筹备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参展、项目签约等工作。

- 组织举办第42期广西百色处级公务员培训班；组织有关企业赴广西百色考察；组织有关部门赴西藏林芝波密县考察。

- 筹备广博会组委会成员会议；筹备申报《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立法项目。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全市投资工作会议和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审议会议。

●修改完善广州市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工作意见和我市八大重点工程计划，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完善“五个一”工程和亚运相关项目建设方案；发布《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完成《广州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修改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并按程序上报。

●下达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2008年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第二批计划；做好食用植物油价格协调，适时调整专供食用油价格。

●继续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调研分析，着手提出明年全年经济工作建议和有关计划安排建议。

●跟踪《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跟进省市联合开展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课题研究工作、地铁线网规划调整报批工作；推进我市有关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研究制定构建广州工商业现代产业体系的措施；组织开展工商业经济运行工作调研；跟踪2008年新增产值超亿元项目进度。

●制定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工作方案，摸查落户该园区的广州企业意向；完成广州市与湛江、阳江市共建产业园区签约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东山洽会；制定我市推进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

●筹备2008广州国际设计周、中国（广州）机械博览会；召开全市批发市场建设工作现场会；上报《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和《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要求（试行）》；下达今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计划；研究建立省市商业特许经营监管协调工作机制。

●上报《广州市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发展方案》；编制《广州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召开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推荐新一批国家和省企业技术中心；下达今年技术创新和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筹备广州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制定《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认定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下达今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召开清洁生产现场会；修改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新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及主管人员节能培训；上报《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协调大学城供热问题，研究关停电厂生活区用电改造；制订市油气回收工作方案。

●修订《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市区优化发展饮食服务业规划；做好乳制品生产销售情况每日一报，筹备

市药品储备管理工作会议，开展盐酒市场巡查整治。

市科学技术局

- 完善《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抓紧编制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 筹备2008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大会。
- 组织推进2008年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200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初步筛选2009年度难题招贤项目；推进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二期建设。
- 筹备第十一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开展海外留学人员的组织发动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会。
- 推进“自主创新一区一成果行动计划”的开展。

市公安局

- 做好第104届广交会期间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举办第三届全国副省级城市公安局长信息交流会。
- 以专项行动为载体，强化对“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工作，推进年底打击破案冲刺工作。
- 继续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加强对利用银行ATM机犯罪预防打击工作。
- 以危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为重点，强化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以“三小”、娱乐和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以畅通疏散通道为核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
- 继续开展2008集中追逃百日行动，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日常各项工作。
- 开展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境外人

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加强流动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

市民政局

- 筹划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双拥活动和慰问困难群体、特殊群体活动；做好“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现场会”、“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场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 做好我市城乡低保调标和“五保村”建设的有关工作；做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草拟《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对社会“边缘群体”的救助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 起草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和2009年全市社会工作计划。
- 组织指导有关区、县级市做好区（县级市）、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 组织市、区两级流动救助服务队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完善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项救助工作预案。
- 开展接收安置第四批无军籍职工工作，跟进做好军休干部医疗和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补贴等有关工作。

市司法局

- 抓好“创文”普法达标的成果巩固和扩展，推进全市社区基层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开展外来工子女法制宣传教育专题调研。
- 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和“加强区（县级市）司法局建设”专题调研活动。
- 做好市禁毒教育馆对外禁毒警示教育的相关协调组织工作；做好迎接省禁毒人民战争办考评验收广州市禁毒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对可能诱发极端事件的纠纷进行查清处理，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

●组织社区矫正部分工作人员赴香港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跟班学习，重点学习香港如何利用社工资源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科科长和司法所所长业务培训班；筹备“所所结对”工作总结暨经验交流会。

市财政局

●完成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二上”的审核工作。

●做好调整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前期工作。

●推进公务卡改革工作，扩大公务卡试点范围。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与相关部门研究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方案。

●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试点工作，兑现保费补贴资金。

●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做好投融资集团组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核实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针对宏观经济变化对我市就业失业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修改完善《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实施劳动用工备案“网办”系统上线运行；研究2009年市就业专项资金预算。

●组织企业前往汶川威州举办“广州援助汶川威州劳务输出招聘会”；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2009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制发

2009年春运期间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方案，筹备春运“温馨服务”系列活动。

●评选有突出贡献的技术能手；推进全市“双转移”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工学校新生核准和对粤北山区东西两翼地区技校招生工作；开展退役士兵招生教学工作。

●召开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大会；跟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推进工作；向政府呈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印发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启动实施《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推进社会保险内控稽核信息系统建设。

●继续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制定外来务工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做好“促进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建设项目”2008年工作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对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检查。

●开展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执法大检查；做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政策调研；抓好劳资纠纷不出街试点工作；做好劳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检查重点区（县级市）做好关闭破产企业劳资纠纷工作；修改完善联合处理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工作规范。

市建设委员会

●研究制定我市2009—2010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筹备重点工程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重点工程建设中的难点问题。

●协调跟进华南路工程施工的有关问题，重点跟进华南农业大学隔音墙建设及同泰路至思源段空中隧道建设问题。

●跟进落实机场航线视线范围内房屋“平改坡”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工程建设。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做好南京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及可持续发展城市实践展览会的参展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准备，协调解决华北、华东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民航行业验收和完善项目工程有关验收手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配合印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线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跟踪《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推进大船舱单系统在黄埔海关关区内试点应用，协调推进运抵报告系统在佛山三山港及其它码头的正式应用，推进关港信息平台在南沙港区

的应用工作。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关于解决中心区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8-2010年》；组织开展停车场行业整治工作。

●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组织落实2009年广州地区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各项工作，按《广州地区2008年春运存在问题整改计划书》要求做好跟踪和督办。

市农业局

●继续做好生鲜牛奶、畜禽产品、饲料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邀请农业部专家论证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

●开展广州农业特产评定；筹备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举办广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

●开展蔬菜专业村农民专业合作化问题调研；征收新菜地建设开发基金；做好促进农村土地流转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

●开展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秋收秋播情况和种粮补贴情况调研；为市级水产良种场授牌；举办农业年报统计及产业化统计培训班。

●制定《广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并上报《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

●推进农业科技攻关招标项目实施工作；做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实施、农业良种补贴、农村环保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制定我市稳定出口的资金资助方案；督导企业做好 2009 年度相关配额的申请工作。
- 摸查和分析金融危机对我市加工贸易出口的影响和当前企业面临的问题。
- 开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专题调研；开展 2008 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 赴日本、韩国、新加坡、德国开展系列经贸活动。
- 做好第六届广州国际车展及汽车论坛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继续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工作。
- 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会展经济论坛、2008 年中国国际物流节、中国服务外包博览会（成都）和第二届中国服务贸易（香港）洽谈会等活动。

市文化局

- 印发《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打击“黑网吧”专项行动工作；完成市无证照文化经营单位摸查工作。
- 开展沙面建筑群调研，筹备文物普查工作会议，推进官洲岛文物保护。
- 《三家巷》首演，举办第五届羊城国际粤剧节，筹备广州上海文化月活动。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调研；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 推进 2008 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申报 2009 年信息化项目；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市卫生局

- 开展 200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

动和筹资工作督导；开展广州市 2008 年社区公共卫生绩效考评工作。

- 开展中医名院、名科建设项目评估；指导越秀区创建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区工作。
- 制定预防性健康体检人员规范；组织开展 2008 年征兵体检工作。
- 召开霍乱防制工作会议，开展免疫规划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召开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和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 组织承担急救医疗工作的人员学习观摩 2008 年香港国际机场跨部门大规模机场空难演习。
- 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任务。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 2008—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
- 继续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
- 做好 2008 年污染企业挂牌督办工作的验收总结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 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继续推进白云新城等四个规划重点控制区的规划设计与日常规划管理；初步完成白云新城、琶洲—员村地区一期出让地块设计条件；继续推进白云机场远期发展总体规划相关

工作；总结我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

●完成《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的编制；开展《广州市北部地区干道网络规划深化路网红线调整方案》技术审查，继续推进《洛溪岛道路网络体系与红线控制修编》。

●协调 220 千伏吉山、柯木输变电选址选线方案。

●组织召开 2008 年第 4 次市用地协调会及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开展《广州市 2009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及《2008 年建设用地审批年报》编制工作。

●推进《关于贯彻〈城乡规划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继续协调、督办濂泉路、枫叶路环境整治。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中山纪念堂免费开放相关管理工作；抓紧编制 2010 年亚运会期间城区花卉布置纲要；跟进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花卉博览会、第十五届广州园林博览会和 2009 年香港花展筹备工作。

●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期间道路设施及绿化巡查与养护及广交会展馆周边交通整治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市管公园通用年票实施方案》后报市政府审批。

●做好市政、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移交工作；组织实施园林艺术化样板路试点工程。

●举办大型燃气安全咨询活动；督促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燃气设施抗震设防普查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修订完善“优秀城市美容师”、“羊城

市容环卫杯”竞赛活动方案。

●研究制定局环卫作业市场化后的监管标准；对全市环卫公厕作业情况及压缩站除臭效果进行监管检查。

●开展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修编单位招标工作。

●做好第 104 届广交会等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

●跟进部分垃圾压缩站的招标、改造、施工等工作；做好垃圾压缩站布局规划终审成果的报批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开展全市报刊摊亭专项整治工作和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规划工作；召开广州市首届诚信印刷企业表彰大会和书报刊发行业“2006—2007 年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单位表彰大会；开展印刷复制业、报刊市场专项检查。

●指导市属报刊做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宣传报道；召开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专题审读研讨会和监听监看工作会议；对今年全市已建“农家书屋”进行检查验收；完成记者站年检；做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和全市未成年人广播电视台少儿节目总结评析会筹备工作。

●跟进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有关工作；召开原创动漫作品首播奖励评审会；配合国家广电总局规划院做好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实地测试、评估工作；举办全市广电系统有线数字电视运行维护培训班。

●完成第 104 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召开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广州市中学生版权知识竞赛”。

●组织各相关部门抓好文化市场管理；开展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单位清查数据库及个体经营户普查数据库进行验收；向各调查组分发专业单位清查名录库；分区、县级市印发2008年7月-11月新增单位及重点单位清查底册。

- 配合开展“广州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调查”及进行数据整理、汇总、撰写调查报告。

- 组织安排京津沪渝穗五城市统计系统工作会议；召开全市经济普查暨统计年报布置和培训会议；组织做好2008年年报及2009年定期报表制度制订及印刷。

- 做好与省统计局关于建立和完善金融统计制度的协调工作；加强专业统计监测工作；进行各专业定报及年报宏观经济数据库核心应用系统基础数据的加载。

- 开展人口变动、劳动力和群众安全感调查；开展农民收入调查扩户抽样工作；开展农民收入调查抽样方法和调查方案的业务培训。

- 完成《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课题和分析报告汇编》。

市物价局

- 核准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价格标准。
-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堤围防护费收费改革的请示和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 召开我市污水处理费改革方案听证会和全市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会议。

- 做好我市路桥收费年审工作总结工作；开展教育医疗收费专项检查。

- 开展粮食、牛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巡查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继续加强生猪屠宰及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继续加强乳制品市场的监管，继续组织对销售不合格奶粉商家的查处行动。

- 完成2008年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完成2008年涉外知名品牌定点经营通告及2008年广州市驰名、著名商标年鉴编辑工作。

- 制定《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考核试行办法；做好全省亮照经营工作大检查的准备工作。

- 草拟《关于在我市实行格式合同文本备案制度的请示》，并报市政府办公厅批转执行。

- 组织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二期改造；督查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应节食品、皮具、刹车油、油库成品油的质量监测工作。

- 组织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

市林业局

- 配合市政府承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做好会务接待、会议材料准备、考察路线设计等具体工作；全面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森”和“论坛”氛围。

- 承办第三届亚欧城市林业研讨会；举办第十八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

- 推进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组织召开《广州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实施筹备工作协调会；预下达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09-2010年度各区、县级市建设任务。

- 加强松材线虫病治理工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疫木清理、消毒工作进度；开展2009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预案和林分改造规划的制订工作。

- 开展秋季旋风行动，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继续推进森林生态效益监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等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深入开展乳制品整治，及时跟进问题乳制品原因查找、产品召回和信息上报工作。

- 开展家具等 10 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回头看”，准备迎接检查验收。

- 制定 2009—2012 年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推动广州 2010 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

- 召开出租车计价器生产企业、出租车公司计量工作会议，优化出租车计价器报装、检定和维修工作流程；组织机动车安检机构“回头看”。

- 协调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等部门规范公交车用报废车用气瓶安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参加“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开展 2008·第二届中国专利周工作，宣传、介绍和推广我市专利技术项目；推介我市鼓励专利申请和产业化的扶持政策等。

- 进驻第 104 届广交会第三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做好《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政府规章颁布实施后的有关工作；起草《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完成上报工作。

- 确定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名单，筹备举办试点企业授牌仪式。

市旅游局

- 举办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

- 推进《广州生态旅游区建设与服务规范》和《广州旅游自行车道建设管理规范》的立项工作、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开展“进一步整合资源，擦亮广州游系列产品”工作。

- 筹备参加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参加第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筹备春节前珠三角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 组织部分旅行社旅游统计工作执法检查；继续进行游客基本情况问卷调查工作；做好《广州市旅游条例》宣传工作。

- 筹备参加上海国际旅游交易会、德国法兰克福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交流会；做好亚运主题旅游宣传册编制工作。

- 会同市安监局对旅游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查工作；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配合市交通运管局开展旅游包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指导督促各旅游企业落实《广州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做好《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相关法规草案。

- 开展 2009 年立项工作，（下转 6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解读

一、《就业促进法》的立法宗旨及意义

1. 为什么要制定《就业促进法》？

制定《就业促进法》，是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促进法》是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颁布的一部重要法律，与此前不久颁布的《劳动合同法》一样，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劳动者的权益维护、民生保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

就业是民生之本，不仅是每一位劳动者生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保障，也是其融入社会、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就业是安国之策，促进就业关系到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和谐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就业问题历来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相互交织，这就决定了解决我国的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就业促进法》通过将经过时间检验的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通过法制化的手段确立国家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是我国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和重要内容。

2. 我国的就业方针是什么？

国家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

“劳动者自主择业”，指的是充分调动劳动者就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促进他们发挥就业潜能和提高职业技能，依靠自身努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尽快实现就业。

“市场调节就业”，指的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职业供求信息，引导劳动者合理流动和就业；通过用人单位自主用人和劳动者自主择业，实现供求双方互相选择；通过市场工资价位信息，调节劳动力的供求。

“政府促进就业”，指的是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

3. 国家倡导什么样的就业观念？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二、政府职责

1. 国家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责任是什么？

《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那些主要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三、国家对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

1. 为了促进就业，国家对哪些企业和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1)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2)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3)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4)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是指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失业人员，一般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下同）。

(5)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6)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2. 《就业促进法》规定对哪些人员给予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失业人员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审批，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根据相关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经收费单位审核无

误并备案后免交有关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劳动者的权利

1. 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享有什么权利？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平等就业权包含三层含义，一是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就业的权利和资格，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年龄、文化、宗教信仰、经济能力等而受到限制；二是在应聘某一职位时，任何公民都需平等地参与竞争，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也不得对任何人予以歧视；三是平等不等于同等，平等是指对于符合要求、符合特殊职位条件的人，应给予他们平等的机会，而不是不论条件如何都同等对待。根据平等就业原则的要求，除了一些特殊行业对就业有一定的特殊限制外，大部分职业与年龄、身高、容貌、性别、地域、户籍、学历等因素并无太多的关系，有关系的只是这个岗位需要什么样的专业素质或技术条件，只要求职者具备了这样的专业素质就可以参与岗位的平等竞争。任何凭借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理上的优势，歧视或剥夺他人参与社会劳动的行为，都是有悖于法律的。

自主择业权是指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自主选择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选择职业权必须有赖于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在计划经济时期，劳动者就业是按照国家计划就业，劳动者选择职业的权利十分有限，只有在劳动力市场形成后，劳动者才具有充分的选择职业的权利，也就有了选择行业和工作岗位的权利。

2.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就业促进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

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民事诉讼的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平等就业权，禁止就业歧视

1. 什么是就业歧视？

《就业促进法》没有明确规定就业歧视的概念。但参考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从理论上可以认为：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劳动者，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对劳动者采取任何区别、排斥或者优惠，从而使劳动者不能就业或者不能享受均等就业机会的，均属于就业歧视的违法行为。但下列这些情况不构成就业歧视：

一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部分岗位或者部分劳动者而予以区别、排斥或者优惠的。如劳动法规定，禁止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的工作，这一规定是基于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而不是对妇女从事矿山井下工作的歧视。

二是用人单位基于岗位内在需要而予以区别、排斥或者优惠的。如有的工作岗位需要有相应资质的劳动者，如教师、医生等，如果劳动者没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医师资格，则用人单位有权不予录用。

三是各级政府为保护和促进特殊困难群体就业而制定的扶持或者优惠政策。如根据《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实施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自谋职业、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扶持困难人员就业。这些针对就业困难群体而采取的扶持或者优惠政策不属于对非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歧视。

2. 《就业促进法》关于妇女平等就业权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就业促进法》第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3. 《就业促进法》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平等就业权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目前我国关于健康歧视主要指乙肝歧视。尽管权威的医学专家已经明确，除了少数特殊行业外，慢性乙肝病毒携带者可照常参加工作。但是许多用人单位在录用过程中，通过设置一定的体检标准来限制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录用。乙肝歧视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依法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平等就业权加以保护，是《就业促进法》关于公平就业内容的重要突破之一。

六、职业中介机构的设立和监管

1.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就业促进法》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工作人员；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从事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2)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3)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4)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单位，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等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等证件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4.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劳动者提供

哪些免费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是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由政府出资，向劳动者提供的公益性就业服务。我国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主要由各级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成，承担着为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职责。

《就业促进法》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6)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经营性活动吗？

《就业促进法》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八、职业培训

1. 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的职业培训主要有哪些形式？

《就业促进法》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四类形式的职业培训。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实行哪些职业培训政策？

《就业促进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九、就业援助

1. 国家采取哪些办法和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援助？

就业援助就是国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这里包含两个条件，一是就业困难人员，二是其符合岗位要求，符合这两个条件，应当优先安排。

2.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解决城市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中的具体职责是什么？

城市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就业促进法》规定，城市零就业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

的就业岗位。

十、用人单位违反《就业促进法》的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实施就业歧视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不得歧视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农民工、传染病原携带者等劳动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取职业教育经费或挪用教育经费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上接 59 页) 审核部门报送的材料，召开调研座谈会。

- 列席审议《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亚运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修改完善草案，提请市政府公布。

- 继续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完成《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的影响及法律对策研究》的结题工作。

- 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出具审查意见；做好对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做好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开展依法行政专项检查工作，并迎接省的检查。

- 完成《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研究》等课题的调研及验收工作；做好市政府法律专

家顾问库的上报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组织广州市代表团赴湛江第五届“山洽会”、赴成都市 2008 中国国际物流节参会参展和项目签约。

- 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及各区（市）联络员工作会议；举办第 43 期广西百色干部培训班。

- 了解有关单位产业转移工作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企业赴三峡库区开展经贸招商活动；检查促进年度对口帮扶项目的完成情况。

政情通报会



▲ 张广宁市长就人大代表关心的问题，通报了今年市政府工作情况。



▲ 11月6日，一年一度的政情通报会在市政府礼堂召开。

张广宁市长会见科威特 石油公司首席执行官舒韦布一行



▲ 中科双方互赠礼品。



▲ 11月7日晚，张广宁市长在广州会见了科威特石油公司首席执行官舒韦布一行。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